公司代码:688316　　公司简称:青云科技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50.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55.03 万元。为维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未来仍需保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若经营毛利无法完全覆盖期间费用,公司在特定时期内将面临盈利压力;研发投入若出现下滑,则可能削弱对前沿技术的前瞻性布局,制约公司的长期成长潜力。目前具备混合云架构及服务能力的同行业企业普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业绩表现与行业整体趋势相符;若公司云服务业务的市场拓展未达预期,或受云计算行业整体低迷、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营业收入将面临下行压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25,631.22 万元,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无法实施利润分配,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青云科技	68831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刘军军
电话	010-8305 16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9 号楼 11 层 1101 室
电子信箱	ir@yunif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7,474,632.98	343,678,771.19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78,333.18	21,512,527.89	44.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417,720.83	100,112,206.24	-12.68
利润总额	-34,719,351.80	-41,403,305.2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06,432.10	-41,562,699.0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50,312.30	-42,006,420.2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3,915.13	-26,605,786.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98	-63.58	减少 67.4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98	26.57	减少 3.5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允松	境内自然人	14.01	6,709,835	0	0	无	0
甘泉	境内自然人	4.59	2,200,000	0	0	无	0
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8	1,333,043	0	0	无	0
林源	境内自然人	2.30	1,100,000	0	0	无	0
广东横琴昭盛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8	997,206	0	0	无	0
天津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3	922,817	0	0	无	0
天津冠绝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3	922,816	0	0	无	0
庄民峰	境内自然人	0.77	368,241	0	0	无	0
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3	347,635	0	0	无	0
刘明	境内自然人	0.53	254,96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黄允松、甘泉、林源系本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嘉兴蓝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嘉兴蓝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蓝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津蓝驰星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蓝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蓝驰星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北京蓝驰本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持股。嘉兴蓝驰和天津蓝驰属于一致行动人。 3、林源系顺恒科技和冠绝网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2.3891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77.983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746.2175 万股的 3.75%。其中,首次授予 142.386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4,746.2175 万股的 3.0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35.596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4,746.2175 万股的 0.7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3、授予价格:31.85 元 / 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05 人,预留部分授予 64 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毛利额为基数,2022 年的毛利额增长率不低于 25%; 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毛利额为基数,2023 年的毛利额增长率不低于 45%; 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毛利额为基数,2024 年的毛利额增长率不低于 60%; 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毛利额为基数,2023 年的毛利额增长率不低于 45%; 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毛利额为基数,2024 年的毛利额增长率不低于 60%; 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毛利额为基数,2025 年的毛利额增长率不低于 80%; 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S	A	B	C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卫刚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9、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预留授予	2022年4月26日	31.85 元 / 股	35.3684 万股	64人	0.2282 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归属数量	授予价格	归属人数	归属后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的原因和数量
预留授予部分	2024年8月12日	0.2302 万股	31.85 元 / 股	1人	14.2521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预留授予部分	2025年8月14日	4.2523 万股	31.85 元 / 股	27人	5.1777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3891 万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3891 万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前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考核指标如下:以 2021 年毛利额为基数,2025 年的毛利额增长率不低于 80%;或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毛利 6,983.69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285.01%,公司层面的业绩满足考核目标。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S / A / B / C 归属比例:100%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 名,其中 1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4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公司对于因离职而不得归属、个人绩效考核部分达成或未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6 日

2、归属人数:15 人;

3、归属数量:2.3891 万股;

4、归属价格:31.85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 人)				8.3988	2.3891	28.45%
合计				8.3988	2.3891	28.45%

注: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及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 1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3891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归属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书面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游清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雷志鹏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构成,包括雷志鹏先生、游清平先生及杨博先生,雷志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充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黄允松召集并主持,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均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3891 万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预留授予的 2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2025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当批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不得完全归属。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未符合归属条件的合计 2.788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886 万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卫刚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株洲国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株洲市国资委”)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